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至2023年5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出席对象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288,308,0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462%。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 代表股份 1,063,3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41%。

参会股东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, 代表股份 206,684,0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1849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81,623,9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613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 逐项审议议案, 并形成以下决议:

1.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88,234,3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4%; 反对 7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7,383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794%；反对924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.0902%；反对924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9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7,383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794%；反对924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234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44%；反对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89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0693%；反对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9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7,383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794%；反对924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3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.0902%；反对924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90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7,383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794%；反对924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860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38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50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7493%；反对1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25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234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44%；反对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234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44%；反对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89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0693%；反对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93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. 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234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44%；反对7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米洁琼律师、曾碧青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